

四、人民請願案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臺灣省及臺北市之陸上運輸營業稅稅率，請自六十七年度起，依公共汽車業之實例，一律降低為千分之七徵收以昭公正，而恤業者營運艱困。	臺灣省臺北市各客貨運輸業各同業公會等	送市府協調省方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懇請體察小民苦情，免收延吉街二四八巷打通工程受益費。	丘偉聲等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民等集資興建之中和鄉華新街房屋被騙徒勾結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非法取得產權後，復向臺北市銀行抵押貸款，而該行明知房地產權有糾紛，竟予超額貸款，並將拍賣民等房地，請俯察下情，先予制止並徹查嚴辦以雪民冤。	陳彭曼英等	經查本案尚在訴訟程序中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本會未便受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忠孝東路五段新築工程總工程費中關於撥用公地地價新臺幣八、七六二、七七六、八〇元，事前未經議會通過，事後又未提出要求議會追認，且未依其費率百分之六十計算，更未列於繳納通知單中，而由政府逕行計算分攤於單位受益費中，經民等發現有誤特提出陳情，請議決撤銷市府加征之八、七六二、七七六、八〇元，同時公地公用不應由市民負擔地價，亦與土地法第二十六條之本意有違，若市府提出追認應予否決。	陳臺銑、郭倉毅、朱嗣德等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號編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市立南港國中圍牆堵塞昆陽街五十九巷，影響民等通行與安全，請貴會主持公道，希該校仍保留原有巷路以利民自由。	陳春官等	送市府查明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臺北市政府改建坡心市場擬請先建臨江街以南地區，俟南地區改建完成後將北地區現有菜市場攤位全部遷入再改建北地區由	徐榮意等	送市府參考	送市府研究
2	民等為坡心市場內之居民，市府將改建本市場未能公平合理之處置，請鈞長為民等主持公道，免使民等破產流離失所，要求改建後，一樓店面給民等營業維生，二樓予安頓家眷由。	李鴻鈞等	送市府參考	送市府研究
3	為臺北市公車聯營延長行車路線時拓關板橋線班車供板橋市民乘坐，則居民有莫大之方便由。	楊兆嘉等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臺北市公車聯營，敬祈延長行車路線至板橋地區，以利交通由	陳勝雄等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為適應市郊發展趨勢，請增闢臺北—烏來雙溪口三段票路線列入公車聯營由。	王家齊等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陳情人等素以依靠在龍泉街及九十二巷口與九十四巷內設攤維生，已十餘年之久，自龍泉商場改建市場大樓施工期中，在該商場原有之攤販，均已獲得政府妥善安置，因此近千餘口靠此生活之攤販及家屬勢將臨絕境，迫不得已故請賜准仍在原處繼續營業，俾解民困由。	林團圓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8	為虎林街一八四及一六四巷純為住宅區近來滿佈違章地下工廠噴漆滿天飛揚與廢木廢鐵等堆積道路中阻人通行等等致使居民終日惶恐不得安寧，請速取締，俾安民居由。	林福合等	送市府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臺北市松山段圖三幅之內第三號地籍套繪圖內一二〇地號土地位置上添註記載：「六十二年八月九日簽准修正」字樣一案，答復陳情含混模糊，始不予公開合情、合法理由爰特提出陳情主持正義，籲請主管機關就本案切實查究，並作合理補救處置由。	陳石	送市府着工務局訂期會同地政處暨本會工務審查會議員測量勘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本市內湖區成功路拓寬工程合法房屋拆除，請比照「溫州街國宅改建辦法」給予各所有權人及現住戶各項應有補償，另按人口核配國宅一棟或自購房屋者核貸百分之八十的十五年低利貸款。	詹錦等	送市府比照興建溫州街國宅辦法酌情優厚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臺北市仁愛路及敦化路圓環用地使用坡心段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號地號私地既在使用時未依規定辦理征收或收購送經提出申請發給地號私地既未據積極盡責處理，致使蒙損失頗大，敬請辦理發給以公允。	陳辰	送市府迅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陳情人所居住宅座落臺北市八德路四段六二〇巷十一號，市府擬在該地興建國宅，致該屋即將拆除請惠予特別優厚之補償，藉以承購一低價住宅。	高金水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陳情人所居住宅座落臺北市虎林街廿八巷廿五號，據聞市府要在該地興建國宅，因此該房屋即將拆除，請鈞長惠予分配低價國民住宅並給予優厚之補償。	王金仁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7	計畫開闢通往碧湖新村十二公尺道路之六公尺支道佔用民地二分之一，請重新規劃或劃撥相等面積之公有建地交換使用。	胡人建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臺北市政府公告打通北平路工程其關於公園路小段部份，仰請賜准延至打通承德路一案合併辦理，以恤商艱。	鄂增等	送市府依照本會通過北平路新建工程預算，通盤執行	照審查意見通過